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于2023年6月7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报告称:预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营业事务有序、平衡进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其他不当行为,当代文体具备继续营业的客观条件;当代文体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运营价值,也有利于重整程序的顺序推进;管理人决定当代文体继续营业,请求武汉中院许可。经武汉中院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管理人作出对当代文体继续营业的决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7日,公司向武汉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武汉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武汉中院认为:当代文体熟悉自身资产、业务情况,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管理人对在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明确了职权范围,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当代文体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余岑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邮箱:yucen0509@sina.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附件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同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3)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0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七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减持股份的为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张弢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罗天友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沿江中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吴素叶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潮汉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城北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莫桥彩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欧少兰		
住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光居委会城北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邓剑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9日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60,000	1.57%
合 计	2,160,000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10,024,480	7.26%	9,664,480	7.00%
欧洪先	5,366,057	3.89%	5,366,057	3.89%
李盘生	3,167,154	2.30%	3,167,154	2.30%
罗天友	2,299,455	1.67%	1,999,455	1.45%
吴素叶	1,596,135	1.16%	1,296,135	0.94%
陈潮汉	672,796	0.49%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349,005	0.25%
莫桥彩	577,293	0.42%	277,293	0.20%
欧少兰	349,005	0.25%	49,005	0.04%
邓剑雄	326,046	0.24%	26,046	0.02%
合计持有股份	24,727,426	17.92%	22,567,426	1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27,426	17.92%	22,567,426	1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计划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截至目前,七名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七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九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七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 弢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60,000	0.26%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欧少兰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邓剑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合计				2,160,000	1.57%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七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4,480	7.26%	9,664,480	7.00%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455	1.67%	1,999,455	1.45%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135	1.16%	1,296,135	0.94%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796	0.49%	372,796	0.27%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293	0.42%	277,293	0.20%
欧少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05	0.25%	49,005	0.04%
邓剑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46	0.24%	26,046	0.02%
合计持有		15,845,210	11.48%	13,685,210	9.9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九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进展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九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九名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九名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七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益科正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9日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160,000	1.57%
合 计	2,160,000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43,013	21.63%	32,003,013?	23.19%
合计持有股份	29,843,013	21.63%	32,003,013	2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3,013	21.63%	32,003,013	2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备查文件

1.益科正润出具的《通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需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自借款之日起三年内,员工还清借款或偿还部分借款的,所偿还款项部分无需支付借款利息或逾期还款违约金;自借款之日起三年内,员工未还清借款的,根据《借款协议书》履行借款利率及违约金标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的监管和控制,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活力,更好的激励和稳定公司青年人才,协助青年人才置业安居,加强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借贷给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员工,用于员工自住性购房。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对象及用途:

适用于公司及各事业部或控股子公司员工购买自用私人住房,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人。

2.借款资格:

1) 入职时间:2年及以上

2) 年龄:35岁及以下员工

3) 员工职级:M4、P5(员)及以上

4) 绩效:前两年绩优人员(B+及以上)

5) 学历:M4、P5(员):大专及以上;P4(职)及以上:本科及以上

6) 住房购买城市:限中国境内员工工作所在地及临近通勤城市或员工社保购买地(限深圳、上海、北京、太仓、济南、西安、大连、惠州、东莞、昆山、苏州)。

7) 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不含自建房);购房地址限本人工作所在地或社保购买地。

3、借款额度:

1) 借款总额度: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员工已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的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

2) 员工个人借款额度:原则上员工可借款额度为一线城市(深圳、上海、北京)上限不超过90万元,二线城市(太仓、济南、西安、大连、惠州、东莞、昆山、苏州)上限不超过60万元,最终可借款额度将结合员工的申请,以员工过往连续三年的绩效、年度收入等关键因素予以审批,以公司审批结果为准。

3)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最多只能向公司申请一次借款。

4) 夫妻双方均符合借款条件的家庭,只能向公司申请一次借款。

4.借款期限及利息、违约金:自借款之日起三年内,员工还清借款或至少偿还至借款总额30%部分借款的,所偿还款项部分无需支付借款利息或逾期还款违约金;未偿还至借款总额30%的部分,员工应按同期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的1.3倍向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借款之日开始计算。自借款之日起第四年首日开始,员工须就未偿还款项部分开始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标准为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述借款利息员工应在第四年借款期届满时一次性向公司进行支付。如员工在第四年内提前还清借款的,则借款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但借款利息应于还清借款之日同步全额支付。如员工未能自借款之日起四年内还清借款的,则自第五年首日起,未还清款项的违约金标准为同期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利率的1.5倍,且员工同意公司有权自员工税后工资和奖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偿还借款,每月所扣款项至少为"所欠款项的十二分之一与当月应付违约金之和",以保证公司最迟自借款之日起五年内收回全额借款及相应违约金。

(二)董事会审批程序

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年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减轻员工购房压力,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必须为公司及各事业部或控股子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入职时间满两年及以上的正式员工(《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除外)。被资助对象如出现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情形的,个人有不良信用、被银行列入黑名单、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认定其他不应借款情形的,不得申请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财务资助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对借款对象的条件进行了约定并要求对其资信进行充分的核查,同时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借款额度和还款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被资助员工的直系亲属需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保证的范围为《借款协议书》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公司实现债权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通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若被资助员工在未还清借款前离职,剩余借款应在离职前一次性还清。同时,公司有权在被资助员工工资、奖金和其他补偿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偿还借款和违约金。如被资助员工未能在离职之日还清借款、借款利息(如有)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如有),则自离职之日起,被资助员工须按照同期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的2倍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且公司有权随时通过合法手段及途径主张相关债权。

3.如无正当理由,被资助员工不得逾期还款,否则,除追究违约金责任外,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其他法律措施追究被资助员工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为增强公司活力,更好的激励和稳定公司青年人才,协助青年人才置业安居,加强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自用私人住房提供限制额度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